附件3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审批书》填报事宜说明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审批书》是省级教改立项申报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,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1．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2．《审批书》等书写、打印格式：

（1）《审批书》可用原件按1:1比例复印（去掉“附件3”字样）。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（2）《审批书》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（或毛笔）填写，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，但不得以剪贴代填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。

（3）《审批书》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（用软皮平装）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。其规格大小与推荐书一致，但不要和《申请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；首页应为附件目录，不加其他封面。

3.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